

附1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地震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地震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	1322.8	1322.8	341.24	10	100%	10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	341.24	341.24	341.24	-	-	-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-	-	-
	其他资金				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 初查与1:250 000地震构造图编制; 目标2: 深部地震构造背景探测与孕震环境研究; 目标3: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鉴定与危险性评价; 目标4: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详细探测与精确定位; 目标5: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的危害性评价; 目标6: 基于ARCGIS软件, 建设宿州市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。				已完成年度目标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(50分)	数量指标	地质调查工作	调查面积24000km ²	调查面积24000km ²	5	5	
			地面物探工作量	布设物探	布设物探	5	5	
			探槽开挖或剥离剖	4个	4个	5	5	
			钻探施工工作	标准孔	标准孔	5	5	
		质量指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》	满足	满足	10	10	
			《活动断层探测》(GB/T36072-2018)	满足	满足			
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》(GB 18306-2015)	满足	满足			
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	满足	满足			
			地质矿产部行业标准《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》(DZ/T0170-1997)	满足	满足			
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50091-2017)	满足	满足			
			《活动断层探测1:250 000地震构造图编制》(DB/T73-2018)	满足	满足	3	3	
		《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合同》		满足	满足	3	3	
		时效指标	项目总目标完成及时性	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	4	4	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额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10	10	
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		降低损失	降低损失	5	5	
		经济发展		促进经济发展	促进经济发展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防震减灾		提高宿州市抗御地	提高宿州市抗御地	5	5	
		城市规划		提高宿州市制定城市发展规	提高宿州市制定城市发展规	5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引导政府从降低灾害损失向主动控制灾害转变		防震减灾可持续影响度	防震减灾可持续影响度	10	1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有关部门、专家验收		通过	通过	10	10	
		得到省、市政府部门认可		90%	9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